

# “僵尸企业”里的机器重新转起来了

## ——定州法院破产重整助一危困企业“重生”记

□ 张明霞 刘璐

2024年12月初,初冬时节,冷风萧瑟,但位于定州市的河北宝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实业公司)厂区,却是机器轰鸣、工人忙碌的一片生机勃勃景象。

定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党红欣带队来到企业进行回访,就重整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现在正在进行水泥的试生产,通过试生产对设备进行进一步的检修,为明年年初的正式投产做好充分准备。”现任宝光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秀英激动地对法官介绍企业相关情况。

从资金链断裂、债台高筑、濒临破产,到现在的引入重整投资人、企业正常运转、职工债权得到保障,在定州市人民法院的有力推动下,宝光实业公司重获新生。

### 困境重重 申请破产清算

宝光实业公司位于定州市孟家庄村,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金3100万元。

2017年,因水泥销售市场不景气,以及购货方欠付的水泥货款未能收

回、早期的对外投资未能产生回报和财务费用持续支出等多重因素,宝光实业公司停止了水泥生产。一直持续到2018年初,公司彻底陷入经营困境,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职工、金融机构、借款等到期债权,导致资产被查封,引发了一系列矛盾和纠纷。

2023年4月,宝光实业公司的数名债权人向定州法院申请宝光实业公司破产清算。同年5月12日,定州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申请。民二庭法官通过执行庭执行系统查询到,法院已受理以宝光实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76件,执行标的额达到3800余万元。

### 破产重整 重燃希望之光

在清算阶段,宝光实业公司申请转入破产重整。定州法院民二庭法官经充分研讨,认为该公司虽经营不善,濒临破产,但其水泥生产机器设备完整,生产资质、证照齐全,周边有多家熟料、矿渣微粉、粉煤灰等水泥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商,而且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位于高速公路交通网络的核心枢纽地带,具有重整和挽救可能。

“这种情况下,如果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直接进行拍卖变现,不仅不能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债权人的权益也

必然会受到损失。”党红欣介绍说:“如果对宝光实业公司进行重整,通过招募投资人实现重生,不仅能提升各个债权人的清偿率,还能有效解决破产所带来的社会衍生问题,激活宝光实业公司名下的闲置资产,丰富地区工业产业结构,为定州市保留住这唯一的水泥生产制造企业。”

2023年6月7日,定州法院裁定对宝光实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 府院联动 多方协调发力

经过全方位的价值研判,定州法院推动宝光实业公司的重整进程,决定通过招募投资人的方式,助力宝光实业公司重新“活起来”。

企业重整过程中,能否引入合适的投资人,帮助企业筹集资金、良性发展,是推进重整程序并实现起死回生的关键一环。破产管理人制定招募公告,向社会展示公司重整潜力和价值,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投资人。招募期内共有三家企业报名,但两家企业在中途撤回重整投资意向,剩余一家投资意向人即为定州市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定州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对投资人进行了摸底调查,并约见了投资人的

法定代表人,对其资金实力、企业规模、水泥行业的相关经验等方面进行了研判。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建材等批发、零售,具有丰富的水泥销售行业经验和稳定的水泥销售渠道。定州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结合宝光实业公司的现状及其所面临的困境,最终确定保定市京瓷商贸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

在定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定州法院主动构建府院联动机制。2024年6月13日,该院召集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以及破产管理人召开府院联动会议,就宝光实业公司重整案中涉及的社会衍生问题进行了沟通协调。此次会议针对当前全国水泥生产行业的相关政策、投资人相关手续的衔接办理、宝光实业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的税务修复、职工养老保险费用补缴问题等进行研究,各政府职能部门全力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前,该院还提前就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关键问题,与各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保障重整计划后续顺利执行。

### 涅槃重生 企业经营重回正轨

重整计划批准后,投资人快速进

场,投入大量资金,迅速对接宝光实业公司原供货方和水泥销售点,激活各供应链和销售链。同时,他们对整条水泥生产线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以达到水泥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节能降碳指标要求,提升水泥质量。

宝光实业公司重整后,260余名职工的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和社保债权均获得全部清偿,极大提高了债权清偿率,普通债权也获得远高于破产清算程序下的清偿率,共化解债务13729.43万元,同时促进76件执行案件终结。

定州法院法官多次到企业回访,就重整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同时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现如今,公司经营已重回正轨,实现正常经营。

定州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企业重整程序,不仅实现执行案件出清,而且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促进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实现多方共赢。下一步,定州法院将持续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市场化破产重整程序和府院联动机制,挽救困境企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冲动打人引纠纷 法官调化解干戈

**本报讯 (张鹏 祝金秋)**小案牵民心,小事用心办。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城关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打架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承办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在某停车场内,被告与原告因挪车问题发生口角,直至升级冲突动手来,被告将原告打伤。原告报警后,其所受损伤经鉴定为轻微伤,公安机关对被告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就其产生的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予以赔偿。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秉持“如我在诉”工作理念,以案件事实为依据,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调解。承办法官先

通过释法明理,阐明伤害他人需承担的民事责任及相关法律规定,接着从情理角度出发,化解双方对立情绪。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000余元,并当场给付,至此案件得以化解。

**法官提醒:**俗话说“冲动是魔鬼”。生活中人与人相处难免产生摩擦,但是要切记“有话好好说,冷静莫打架”,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在发生矛盾时,冷静沟通、理智处理,切莫因一时冲动采取过激行为,造成更严重后果。在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要学会寻求法律帮助,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问题。



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举行少年审判社会调查员聘任仪式,为18名社会调查员颁发聘书。社会调查员来自司法局、教体局、关工委等单位,他们将深入家庭、学校、社区等调查走访,掌握涉案未成年人性格特点、成长环境、现实表现等情况,为法官裁判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加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之间的沟通联系,实现少年审判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图 刘尚 摄

### 兄弟姐妹四人争遗产

## 张家口桥西法院悉心调解弥合亲情

**本报讯 (胡志杰)**“谢谢侯法官,顺利化解了我们家这件事,辛苦法官了。”随着一起继承纠纷各方当事人的声声感谢,2024年12月30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过十余次组织各方当事人调解,顺利化解了纠纷,弥合了各方当事人的亲情关系。

该案系继承纠纷,原告徐某甲与被告徐某乙、徐某丙、徐某丁系兄弟姐妹关系。他们父母生前留有住房一套,父

母去世,兄弟姐妹四人就该房屋继承问题一直存在争议,且矛盾很大,原告遂诉至法院。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及助理当即与各个原告、被告取得联系,在了解到徐某乙徐某丙兄弟二人与徐某甲徐某丁姐妹二人在父母生前就存在矛盾,且在继承发生后,双方矛盾更加激化。

承办法官以家事调解法庭为依托,采用“背靠背”“面对面”多种方式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解纷工作。在经过承办法官的多次释法明理与调解中,徐某乙和徐某丙坚持认为,徐某甲和徐某丁在父母生前已经获得了家里的财产,不应该再继承案涉房屋,遂调解无果。

承办法官转变策略,先进行开庭审理,以证据为突破口寻求解决此纠纷的新路径。开庭审理后,承办法官又多次单独与徐某乙进行沟通,并组

织四位当事人及其家属在桥西法院民事审判庭家事法庭进行“家庭会议”,针对各个当事人的情感症结进行疏导。

最终,经过十余次的调解,各个当事人放下己见,商定房屋由徐某乙所有,由其给其他当事人折价补偿。2024年12月30日,案件四位当事人在家属的陪同下,签署了调解协议,并对房屋折价款当庭履行。

### 强制执行+释法明理

## 新乐法院执结一案获双方认可

**本报讯 (唐新华 申少鹏)**“感谢法官认真负责办我们的案子,把公司损失都给执行回来了,帮了我们大忙,非常感谢!”1月3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河北某仓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强某某来到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一面锦旗递到法官手里,激动地表达谢意。当天,同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张某某也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并幽默地说:“今天我终于可以大大方方地见你了,感谢你促成我们双方达成和解。案子终于结了,我心里也干净了。”

原告河北某仓储公司与被告张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张某某

承揽了河北某仓储公司冷库内钢结构焊接工程,于2021年7月在冷库内进行电焊作业时引发火灾事故,将冷库烧毁。双方协商多次无果,河北某仓储公司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张某某赔偿河北某仓储公司火灾经济损失14.7万元。张某某逾期未履行,河北某仓储公司向新乐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张某某多次联系。张某某均以申请执行人河北某仓储公司未给付其劳动报酬等为由推诿,经法院传唤也未到庭。

2024年11月7日,河北某仓储公司向法院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张某某

正在新乐市某工地施工。执行干警闻讯前往,赶到现场,未找到被执行人张某某。2024年11月14日,河北某仓储公司称又在工地发现张某某,执行干警赶到后再次查找无果。

鉴于张某某逃避执行的行为,新乐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冻结账户、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同时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发动社会力量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迫于强大的执行威慑力,被执行人张某某与法院联系,称其愿意赔偿对方损失,但希望扣减其应得的劳动报酬等。

执行干警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但双方就给付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执行法官

没有气馁,而是再次向被执行人张某某释法明理,敦促其履行,同时多次与河北某仓储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2024年12月30日,张某某按照和解协议,一次性将全部案款付给河北某仓储公司,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新乐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重拳打击逃避执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坚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持续做好释法明理工作,不断提升当事人自动履行率,让执行工作既要有力量又有温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